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翠
被上訴人　　Harman Professional,Inc.
法定代理人　Mohit Parasher
被上訴人　　Harman Holding Limited (Hong Kong)
法定代理人　Beverly Sh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判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及上訴聲明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載明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